

#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购〔2022〕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

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規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減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高标准的20%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按6%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按40%以上执行。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县区、各单位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